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重點培育學院

中文表件

(封面可自行設計)

(申請學院應「個別」提報計畫，但仍以學校為統籌申請單位)

註：

1. 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膠裝，14 號字，固定行高 21 點。
2. 中文表件篇幅以 **30 頁** 為限（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表次、圖次、經費表、附錄及封底），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
3. 不收參考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 QR CODE 即可。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壹、111 學年度計畫成果(新申請學院免填)

請以 2 頁篇幅簡要說明 111 學年度學院推動本計畫成果。

貳、112-114 學年度計畫摘要

請以 2 頁篇幅簡要說明學院推動本計畫之願景與策略。

參、生師及課程數據

各申請之學院（至多 3 個）均應呈現 109 至 111 學年度（課程數及學分數採上下學期合計、人數採下學期數據、可自行增列學院）。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擬精進成為重點 培育學院，請註 明其人才培育對 應之國家重點發 展產業領域或高 度使用英文產業	
	本國	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 師(具博 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 教師 總數	曾開設 EMI 課 程教師 數	全英語授課 (EMI)			非全英語 授課 (EMI)課 程數
					具國外 博士學 位	不具國外 博士學位			課程 數	學分總數		
如：工學院 (109 學年 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工學院 (110 學年 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工學院 (111 學年 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商學院 (109 學年 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商學院 (110 學年 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商學院 (111 學年 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肆、績效指標

請依據以下七大面向，對應「參、願景及策略一三、績效目標」設定質量化指標，各面向可參考 SGP 設定自訂指標，至多以 5 個為限（不含部定指標），其餘請由校內自行管考。**(新申請學院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請填學院實際執行情形)**

面向 (Dimension)	指標 (KPI)	2021 (110 學年度)	2022 (111 學年度)	2023 (112 學年度)	2024 (113 學年度)	2025 (114 學年度)
機構策略與管理 (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1.校級 EMI 推動專責單位					
	2.全英語教學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數、或學分學程 (Numbers of EMI programs)或其他全英語教學方案					
	3.					
	4.					
	5.					
教師與教學 (Teachers and teaching)	1.EMI 課程數(實體)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2.EMI 課程數(線上)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3.					
	4.					
	5.					
學生與學習 (Students and learning)	1.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 Improvement in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2.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 (Increase in the percentage of students taking EMI courses)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3.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2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面向 (Dimension)	指標 (KPI)	2021 (110 學年度)	2022 (111 學年度)	2023 (112 學年度)	2024 (113 學年度)	2025 (114 學年度)	
	(The rankings of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the credits earned from EMI courses upon graduation)	E3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E4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E5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4.						
	5.						
資訊公開 (Information to students and the public)	1.						
	2.						
	3.						
	4.						
	5.						
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1.						
	2.						
	3.						
	4.						
	5.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1.						
	2.						
	3.						
	4.						
	5.						
其他配套措施 (Other initiatives for enhancement)	1.						
	2.						
	3.						
	4.						
	5.						

註：

1. 本計畫適用學制為日間學制班別（專科部、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
2. 有關學生之部定績效指標係針對「本國學生」，學校可另針對陸港澳、外國學生設定自訂指標（選填、非強制）。
3.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 (1) 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指大一結束時）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2) 2030 年：至少 50% 學生大二起（指大一結束時）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3) 實施時已達前述目標者，應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4.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 (1) 2024 年：至少 20% 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 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2) 2030 年：至少 50% 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 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5. 部定指標占比定義：
 - (1)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係指該項人數占**該年級**全校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係指該項人數占全校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百分比。

6.前述目標為本計畫需實現之最低門檻目標，學校或學院得設定更高之目標。

伍、計畫參與學系於三大聯合招生管道參採學測英文科情形

(一)112 學年度參採情形

(學院名稱) 學院共_____個學系/學位學程，其中_____個學系/學位學程參與雙語計畫(請依參與學院分列)。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需與招生簡章 一致)	招生管道(請打 V)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無此管道	參採	不參採	無此管道	參採	不參採	無此管道	參採	不參採

(二)113 學年度預計參採情形

(學院名稱) 學院共_____個學系/學位學程，其中_____個學系/學位學程參與雙語計畫(請依參與學院分列)。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需與招生簡章 一致)	招生管道(請打 V)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無此管道	參採	不參採	無此管道	參採	不參採	無此管道	參採	不參採

陸、國立大學請增國際教學人才員額需求表 (私立大學及無員額申請需求之國立大學免填)

國立大學可另申請員額提撥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為主，惟學校應相對提撥員額延聘 EMI 專任教師協助專業領域教學，**並需於既有系所員額外加，不得以既有系所之員額替代。**請依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需求填列以下表格。

一、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聘任情形 (新申請學院免填)

(一) 本部核撥員額

序號	姓名	任職院系所	職級	專長領域	師資參與雙語計畫之任務	起聘日
合計	本部核撥員額：__名(已聘任__名、未聘任__名)					

(二) 學校提撥員額

序號	姓名	任職院系所	職級	專長領域	師資參與雙語計畫之任務	起聘日
合計	學校提撥員額：__名					

(表格自行增列)

註：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 1 比 1，原則學校提撥 1 名預算員額，本部提撥 1 名員額。

二、新增延聘國際教學人才之員額申請表

(一) 申請員額

序號	擬任職院系所	職級	專長領域	擬要求之資格條件 (含學歷資格/語言條件經歷/學術條件/年資/學位/或其他)	擬起聘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或 113 年 2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或 114 年 2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或 115 年 2 月 1 日)
合計	申請員額：___名				

(二) 學校提撥

序號	編制	擬任職院系所	職級	專長領域	擬要求之資格條件 (含學歷資格/語言條件經歷/學術條件/年資/學位/或其他)	擬起聘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合計	學校提撥員額：___名					

(表格自行增列)

註：

1. 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 1 比 1，原則學校提撥 1 名預算員額，本部提撥 1 名員額，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本部得加碼核撥至多 1 名員額(總額度視學校申請與實際審查情形而定)，若學校以「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替代，每年以 1 名為限，每校一年度至多申請 5 名員額，本次以每校三年不超過 15 名申請員額為限。
2. 學校提撥員額需於既有系所員額外加，不得以既有系所之員額替代。

三、具體作法 (Approach)

本部另增撥之員額應聘任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用以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 (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請就以下面向提供規劃內涵

(一)現況：目前學院員額運用情形及人事費用支出之財務現況

1. 目前學院員額運用情形

112 年 預算員額數(a)	進用情形(b)	控留人數(c=a-b)

2. 財務面

2.1 學院專任教職員人事費占學校校務支出比率

學校專任教職員人數(人)		人事費(元)	學校校務支出(元)	比率(%)
各專任教職員數	總計			
教師				
研究人員				
職員				
其他				

(二) 延攬雙語人才面：

1. 擬延攬全英語授課國際師資與學校培育重點領域雙語人才之雙語政策連結。
2. 前項需求員額表格內，學院運用該員額擬聘任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之所需資格、條件、專業、具體協助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角色、任務等規劃作法。
3. 學院整體配套措施及條件(包括所提供的設備及經費或配套資源等)。
4. 績效指標、預期成效及影響預期成效(以五年為期描述)

➤ 預期成效及質量化績效目標(包含如何協助學校提升EMI教學品質)

➤ 分年目標：

分年目標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預期影響(例如對學生、學校、老師三個面向的影響)

(三) 學院搭配提供員額之運用：

學院提撥之員額亦應投入學校推動雙語教學相關系所或學院擔任全英語授課教學人員，併請說明學院提撥員額對於學校/院雙語教學推動之角色及任務，及其於系所與學院推動雙語教學之規劃。

(四)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無則免填)

參考資料：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

本指引歸納自英國文化協會（BC）與英國牛津大學全英語授課培訓（EMI Training）專家學者諮詢會之建議，係以學術研究與國外實務推動經驗為基礎，包括定義、教學目的、教學方法與基礎能力要求三大面向，供學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參考，學校仍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規劃，不以本指引為限。

一、EMI 操作型定義：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 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或 ESP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師。
- (二) 就 EMI 課程而言，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需以全英方式進行。學生間之互動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 (三)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四)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二、教學目的：EMI 之目的應是培養學生畢業時，具備有在學術界或職場中流暢使用英語溝通、表達專業的能力。

三、教學方法：

教師語言意識、學生小組討論及國際學生參與，是 EMI 的三大成功關鍵，此外並提供針對師生的支持與互動建議如下。

- (一) 教師語言意識：教師在教學過程必須具備高度的語言意識（language awareness），瞭解當下使用語言為英語而非中文，以同理心、學習者中心的角度進行教學。
- (二) 學生小組討論：在教學過程中儘量給予學生小組討論交流的時間，鼓勵採英文討論（必要時可輔以中文進行，報告時則應採取全英文發表），增進學習參與感並有助教學成效。
- (三) 國際學生參與：若能在教學分組或分班時加入國際學生，使學生組成多元化，將有助於促進學生自然而然地以英語進行討論，進而強化 EMI 效果。
- (四) 強化協助措施：推動 EMI 課程時，必須提供學生更多英語學習之協助，例如同時提供學術英文課程（EAP）供學生修讀等，以確保學生能達到與中文學習相同的學習成效。
- (五) 英語專業教師：英語專業教師扮演重要角色，雖然英文課不界定為 EMI，惟 EAP/ESP 等課程係推動 EMI 之重要支援，學校除了提供英語能力教學課程外，可引導英語專業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合作開設 EAP/ESP 等課程，同步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專業能力。
- (六) 明確說明原則：課堂一開始便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包括師生全英語互動、小組討論方式、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讓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準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 (七) 正向教學氛圍：全英語授課並非代表在教學現場禁止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課堂應營造正向教學氛圍，避免造成教師或學生過度壓抑，反而對教與學帶來負面影響。
- (八) 同儕觀課回饋：學校可視情況推動教師同儕觀課，觀課重點在於協助與回饋教學，而非督導或成效考核，目的是提供教師間友好的教學支持機制。

四、基礎能力要求：

- (一) 教師：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是 EMI 的基本條件，以確保在課堂上能清楚教授專業知識，並流暢地與學生進行互動討論。
- (二) 學生：
 1. 掌握起點能力：學校應在學生入學時即掌握其英語能力之評估，一方面有助瞭解能力成長變化，另一方面可作為教學分班或分組之參考。

2. 學科領域差異：一般而言，學生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能力，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但依據學科領域略有差異，以理工學科撰寫實驗報告與人文學科撰寫申論報告為例，二者在說寫聽讀的能力要求上可能有所不同，課程規劃時可視情形彈性調整。
3. 放寬學習門檻鼓勵修習並輔以支持系統：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培養專業的英語溝通能力，在學校提供完備的學習協助措施下，可適度放寬上述 CEFR B2 的學習門檻，開放學生嘗試全英語學習的可能性。並應同時提供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修讀 EMI 之充分語言及專業學習支持系統與資源。